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2022-2023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261SCCTJ262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5
三、评标标准	27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51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52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53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5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56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7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58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9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61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61
7-2、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62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63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63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64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5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66
9-3、联合体协议格式.....	68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69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9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1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柳林监狱 2022-2023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261SCCTJ262

项目名称：柳林监狱 2022-2023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9.23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7.51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情况/用途：
1	柳林监狱 2022-2023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	1	129.232	127.512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食堂	为加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干职食堂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需求：按照要求为柳林监狱干警职工（约 400 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送餐服务。 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区送餐方式。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9日，每天上午0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CA的潜在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每包件人民币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6号中土大厦25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地址：天津市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53862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邮编：100045）

联系方式：郝晨、吕继春、孔令芳 18911319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晨、吕继春、孔令芳

电话：18911319339

电子邮箱：haochen01@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服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 （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2 项。</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p>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1 条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8.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需单独装订成《资格	10.1	<p>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p> <p>➢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p>

<p>资信证明文件分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2)</p> <p>3、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p> <p>4、 由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特定资格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p>
<p>11.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p>	<p>1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12.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p>	<p>10.2</p>	<p>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投标文件份数	11.1	<p>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 1 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14. 投标报价	12.1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p> <p>报价方式：含税投标总价（元）。</p> <p>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材料、人工、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12.1	<p>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15.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127.512 万元（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
17. 投标保证金	13.2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建议形式：电汇。</p> <p>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p> <p>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投标管理]—[购买文件]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立即购买]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投标管理]—[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子账号]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账户信息获取的具体操作可详见：“综合办公—常</p>

		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核心产品	21.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2 24.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22.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4. 分包要求	28.2	不允许分包。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照固定金额一万元收取。</p> <p>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p>
		七、其他
26.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0.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项目联系人：郝晨、吕继春、孔令芳 电话：18911319339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58 号中化大厦 A 座（300042） 电子邮箱：haochen01@sinochem.com</p>
		补充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1	<p>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

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1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

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的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建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同时，接受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3.3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作为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3.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

	后的第一页盖章),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投标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 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 (包括“函”、“书”、“声明”、“协议”),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 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 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在相应位置签署, 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 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 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但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也将被否决**, 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将被否决**,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废标处理
-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 中标通知
-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

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 保密条款

-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

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价格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资质 (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最多得3分。
业绩 (8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型项目业绩（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签署页，如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为同类型、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项目	评审因素	
项目分析、项目运行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6分)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且全面、透彻、合理；项目运行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分析透彻、合理，且管理思路明确、可行：6分；</p> <p>项目分析比较具有针对性，且比较全面、透彻、合理；项目运行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分析比较透彻、合理，且管理思路比较明确、可行：4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不够完整清晰、欠合理；项目运行重难点及应对措施分析较模糊、欠合理，管理思路混乱、可行性较弱：2分；</p> <p>其他：0分。</p>	
项目进退场方案 (4分)	<p>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交接工作方案、合同期满后移交工作方案。</p> <p>项目进退场方案分析合理合法，全面、可行：4分；</p> <p>项目进退场方案分析较合理合法，涵盖较全面、基本可行：2分；</p> <p>其他：0分。</p>	
制餐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制餐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制餐标准、制餐要求和制餐程序，内容涵盖全面、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制餐方案刚好满足招标文件制餐标准、制餐要求和制餐程序，涵盖较完整、设置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制餐方案低于招标文件制餐标准、制餐要求和制餐程序，内容有部分缺失或瑕疵、设置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3分；</p> <p>其他：0分。</p>	
项目管理方案 (30分)	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方案：</p> <p>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食堂规章制度要求，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6分；</p> <p>方案刚好满足招标文件食堂规章制度要求，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性、可行性较强：4分；</p> <p>方案低于招标文件食堂规章制度要求，方案不够全面、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瑕疵、可行性一般：2分；</p> <p>其他：0分。</p>

项目	评审因素	
	管理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送餐及运营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监督管理、服务满意度管理等：</p> <p>措施优于招标文件管理措施要求，详细全面、逻辑清晰、针对性强：6分；</p> <p>措施刚好满足招标文件管理措施要求，内容较全面、逻辑较清晰、针对性较强：4分；</p> <p>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管理措施要求，不够全面、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瑕疵、逻辑性及针对性均一般：2分；</p> <p>其他：0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p> <p>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服务承诺要求，考虑全面、完善具体、可行性强：6分；</p> <p>承诺刚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承诺要求，较全面、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强：4分；</p> <p>承诺低于招标文件服务承诺要求，不够全面、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瑕疵、可行性一般：2分；</p> <p>其他：0分。</p>
	卫生保障管理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保障管理方案：</p> <p>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卫生保障管理制度要求，方案详细全面、保障措施有效得当、专业性强：6分；</p> <p>方案刚好满足招标文件卫生保障管理制度要求，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合理、专业性较强：4分；</p> <p>方案低于招标文件卫生保障管理制度要求，方案不够全面、保障措施欠妥当、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瑕疵、专业性一般：2分；</p> <p>其他：0分。</p>

项目	评审因素	
	突发事故及 应急处理方 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故的处理方案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p> <p>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突发事故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要求，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措施有效得当、可操作性强：6分；</p> <p>方案刚好满足招标文件突发事故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要求，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4分；</p> <p>方案低于招标文件突发事故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要求，方案不够全面、措施欠妥当、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瑕疵、可操作性一般：2分；</p> <p>其他：0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具有能够实施的员工培训计划及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能力、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且培训方案能够有效提高员工技能和服务意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服务：6分；</p> <p>投标人具有较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及方案，方案架构简单但有一定可行性：4分；</p> <p>投标人能够制定基本的员工培训计划，但培训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瑕疵、可行性一般：2分；</p> <p>其他：0分。</p>	

项目	评审因素	
服务团队 (13分)	综合配置情况 (4分)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人员数量、基本情况等完全满足或优于人员要求，岗位配备齐全、架构合理：4分；</p> <p>人员数量、基本情况等不完全满足人员要求，人员种类配备不够齐全，缺少 1-2 个岗位配备，但未实质性影响食堂日常需求：2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较难或者不能满足食堂日常需求：0分。</p> <p>注：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长（兼项目主管）、厨房各类厨师（如热菜厨师、面点厨师等）、服务员、其他人员（如领班、洗消员等）等，应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分项不得分。</p>
	资质能力 (3分)	<p>配备的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均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或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分项不得分。</p>
	岗位职责 (3分)	<p>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优于招标文件的岗位工作要求的，得 3 分；</p> <p>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刚好满足招标文件的岗位工作要求的，得 2 分；</p> <p>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有缺项或瑕疵，低于招标文件的岗位工作要求的，得 1 分。</p> <p>其他：0 分。</p>

项目	评审因素	
	团队稳定性 (3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方案能保障项目人员不更换、不流失，且项目成员整体稳定，方案能够清晰描述保障团队稳定性的措施，具有较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制：3分；</p> <p>保障团队稳定性措施方案较清晰，具备基础的人员管理制度：2分；</p> <p>保障团队稳定性措施方案存在一定瑕疵，管理机制不够完整但未实质性影响日常服务：1分；</p> <p>其他：0分。</p>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最高 限价 (万元)	服务期 限	服务 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 况/用途:
1	柳林监狱2022-2023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	1	129.232	127.512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食堂	为加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干职食堂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需求:按照要求为柳林监狱干警职工(约400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区送餐方式。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柳林监狱2022-2023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食堂
- 3.按照要求为柳林监狱干警职工(约400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 4.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区送餐方式。
- 5.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标准

- 1.食品种类:
早餐(不少于):主食4种 拌菜2种 粥汤2种 咸菜2种 水果
午餐(不少于):主食4种 拌菜1种 热菜6种 汤粥2种 酸奶
晚餐(不少于):主食4种 拌菜1种 热菜4种 汤粥2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橙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服务要求

4.1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4.1.1 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食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4.1.2 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4.1.3 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的所有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1.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

4.1.5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

4.2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拟安排于本项目的人员，须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按照甲方餐饮服务的需求合理配备上述人员，拟定合理的人工成本计划。

4.2.1 厨师长（兼项目主管）：具有 3 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

4.2.2 厨房各类厨师：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特色菜品、北方菜品的制作。

4.2.3 服务人员：一般应是女性，品貌端正，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4.2.4 其余人员：洗消员等。

4.2.5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2.6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领班），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乙方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2.7 乙方所有人员须完成新冠疫苗的接种，并遵守甲方所有防疫工作要求。

4.2.8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3 质检条款

4.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用餐人员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4.4 食品质量要求

4.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4.4.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4.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4.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4.5.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6 菜饭要求

4.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4.6.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6.4 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4.6.5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橙汁等。

4.6.6 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可适当搭配甜点。

4.6.7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

安排食谱。

4.6.8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

三、人员配备

食堂共用工 16 人，其中热菜厨师含厨师长 6 人、面点厨师 6 人、服务员 2 人，洗消员 2 人，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四、开餐时间

- 早餐：6:00——8:30 午餐：11:00——13:30
-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五、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如满意率不足 80%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4.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六、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600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15日前乙方将当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8.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9.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1.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2.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餐饮公司（乙方）义务

1.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2.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3.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4.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5.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8.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出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八、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员工档案信息，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在岗工作期间统一佩戴工作卡牌。

2.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应当自觉服从甲方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4.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6.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十、项目预算资金：**1292320**元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LLJY2022XXX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干职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 第三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人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第十四条 其他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干职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为准。

经 评审小组 评定，**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元（小写：**元）。

第三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结算周期为季度，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2022年10月01日 至 2023年9月30日，共计 12 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宁河区北京市清河农场柳林监狱。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柳林监狱 2022-2023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干职食堂
- 3、按照要求为监狱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

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4、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区送餐方式。

5、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6、用餐人数：约 400 人。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 拌菜 2 种 粥汤 2 种 咸菜 2 种

午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 拌菜 1 种 热菜 6 种以上（含 6 种）
汤粥 2 种水果 酸奶

晚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拌菜 1 种 热菜 4 种以上（含 4 种） 汤
粥 2 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橙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三、服务人数

1、食堂共用工 16 人，其中热菜厨师 6 人、面点厨师 6 人、洗消员 2 人、
服务员 2 人，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四、服务时间

早餐：6:00—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 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
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
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如上述检查内容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每次罚款为人民币 1000 元,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市局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 7、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

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2、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含所有送餐箱、汤桶等设备)、用具的洗消。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临时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4、乙方负责按照科学、营养、健康、卫生的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至少1套，每月不少于4套食谱。严格按照食谱供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食谱。

5、乙方进驻时应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6、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出现设备带病工作而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应保证所派出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无违法等不良记录、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电器、机械等设备严禁直接用水清洗。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0、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含隔油池）的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乙方负责。由个人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其本人负责。

11、当甲方就餐干职用餐中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

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防控、摸排、临时封闭监狱等工作。同时确保所派出人员身体健康，在乙方防控上无瞒报、漏报。

第八条 人员及伙食要求

一、 厨师（长）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严格遵守食堂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安排。

2、乙方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要求，责任心强，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长应是具有 2 年(含 2 年)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和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具备相应管理能力。

4、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四、伙食要求：

1、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餐厅厨房必须提供一定的少数民族及素民饭菜。

5、饭菜现作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重要国家节假日，饭菜要丰富多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

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应由乙方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在协商后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

五、乙方组建的团队，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动派遣关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员工的加班费用及用工风险。

六、如因疫情防控甲方对监狱进行封闭式管理等其他特殊情况或员工身体及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减损时，乙方应积极响应，按合同要求保证餐饮服务人员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薪资调整等方式，确保甲方餐饮质量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该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京山线茶淀站

地 址：

清河农场（天津）

邮政编码：300481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 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及页码索 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

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含税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含税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7-2、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3	联合体协议	不适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9-4	投标人符合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姓名		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可在本声明书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投标人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这些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6、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3、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¹，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